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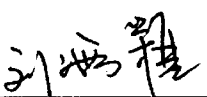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
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将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）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经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、交易限额、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；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，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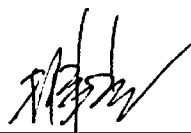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刘海颖



蔡再生



王伟光

203 年 8 月 28 日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
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将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）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经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、交易限额、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；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，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海颖

蔡再生

王伟光

2023 年 8 月 28 日